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須盡早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與會人士的健康風險，其中可能包括於會場檢測體溫。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表決權，股東可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選舉或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本公司」	指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026)
「關連人士」及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發行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新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決議案四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號
「決議案五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五號
「決議案六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六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執行董事：

陳勁揚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朱鳳廉女士

張海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禰振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1樓A室及B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健忠先生，榮譽勳章

蔡大維先生

趙寶樹先生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選舉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回購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該等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同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將會增加董事會在處理本公司財政事務及股本結構時之靈活性，亦符合股東利益。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如下：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回購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回購授權**」)；及
- (iii) 受有關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所限，發行授權可經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獲擴大(「**經擴大發行授權**」)。

上文第(i)、(ii)及(iii)點所述之一般授權之各項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四號、五號及六號內。

有關建議之發行授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四號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102,600,000股，此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513,000,000股計算，且並無計入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六號所指擴大發行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額外新股份。

有關建議之回購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回購任何股份之計劃。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詳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五號。

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發佈「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規則修訂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以(其中包括)：(a)取消註銷回購股份之規定，使上市發行人可在遵守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例及其憲章文件的情況下，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及(b)採納上市規則規管庫存股份轉售的框架。董事確認，上述規則修訂所提供的靈活性從長遠來看可能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其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管理其資本結構的額外渠道。然而，由於規則修訂僅在近期推出，本公司在受益於該靈活性前，謹此觀察市場慣例及監管指引的發展。因此，董事會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說明函件中作出意向聲明，即任何回購股份目前擬予註銷，而非作為庫存

董事會函件

股份持有。此外，董事會謹此澄清，目前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發行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無意授權董事使用一般授權進行任何庫存股份的轉售(即使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後的規則修訂所允許的情況下也亦如此)。

說明函件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於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合理及必要之資料，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回購其股份權力的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

選舉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惟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直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張海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張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張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向張女士於其任職期間對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提名陳浪先生(「**選舉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非執行董事。股東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委任條款。

禰振生先生及趙寶樹先生(「**重選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確認彼等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評估擬重選的各董事於年內之表現，並對彼等表現感到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膺選或重選連任的董事的企業家見解、管理經驗、商業聯繫、技能及知識以及其他觀點，並認為建議候選人可以或繼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帶來貢獻。因此，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選舉董事及重選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擬重選之各董事已就其自身的重選建議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重選董事有利於董事會的穩定性。

據悉，趙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服務公司超過九年將視為一個相關考量點及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進一步獲委任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因此，重選趙先生應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董事會認為，趙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力並信納趙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考慮到彼於過去數年的服務(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及在董事委員會任職時顯示彼對該獨立角色的持續承諾)以及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年度獨立性確認，儘管趙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限已超過九年，但董事會對其獨立性感到滿意。

選舉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

董事會函件

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以向閣下告知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有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與會人士的健康風險，其中可能包括於會場檢測體溫。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表決權，股東可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經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選舉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勁揚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本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回購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作出若干限制規定，以下為上市規則中有關回購證券之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回購證券事宜，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授權方式)批准。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5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五號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再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於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五號通過當日起至及直到以下最早之日期止期間，回購最多551,3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大會上該授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及(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c)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回購股份，此對本公司有利。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股息(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倘建議回購根據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屬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d)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的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回購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回購事宜而贖回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盈利或就股份回購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時須予支付的溢價，只可從原供派發股息的利潤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回購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e) 承諾

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建議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下，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董事已確認，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該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f)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增加，是項增加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多少而定)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和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披露權益，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永城」）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博舜國際有限公司（「博舜」）共同擁有1,561,14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8.32%。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以及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永城及博舜於本公司的共同股權將增至約31.46%，從而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和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回購以致於將導致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因為行使回購授權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產生強制性全面收購的後果。

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不論全面或部份）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有關最低規定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2. 股份回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就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目前擬予將其註銷，而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與該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本公司將於翌日披露報表中說明原因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如有關以公司名義持有庫存股份及暫停投票、股息及分派等權利的法例）。

3.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0.159	0.104
六月	0.159	0.140
七月	0.140	0.139
八月	0.139	0.066
九月	0.084	0.063
十月	0.199	0.070
十一月	0.185	0.150
十二月	0.170	0.12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57	0.135
二月	0.122	0.076
三月	0.086	0.068
四月	0.160	0.071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7	0.084

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或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資料

禰振生先生

禰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禰先生於中國獲得經濟管理大專學歷，以及中國人事部授予之會計師專業資格。

禰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td.、揚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瑋麟亞太地產有限公司、億強有限公司、環球國際支付(香港)有限公司、易支付有限公司、環球實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環球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環球物業控股有限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環球科技信貸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監事。禰先生現為新世紀(朱鳳廉女士(「朱女士」)及其家族於當中擁有股權之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以及東莞市裕和實業有限公司(朱女士及其家族於當中擁有股權之公司)之監事。禰先生曾擔任(i)江蘇博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博信」，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3)之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及(ii)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龍」，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12)之董事及監事會主席。朱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及其家族透過東莞市新世紀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新世紀」)於錦龍擁有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禰先生向本公司確認，(a)於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b)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d)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禰先生每月享有董事酬金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雙方經參考現行市況並計及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公平協商後釐定。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並在此後繼續及將於其後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以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陳浪先生

陳先生，31歲，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券、基金及期貨從業人員資格以及會計專業技術資格(初級)。

陳先生現為(i)錦龍(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12)之董事；(ii)新世紀(朱女士及其家族於當中擁有股權之公司)之監事及總經理助理；(iii)東莞市弘舜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朱女士及其家族於當中擁有股權之公司)之監事；及(iv)東莞市新世紀英才學校之監事。陳先生曾為(i)錦龍之法務專員；及(ii)新世紀之法務專員兼辦公室主任助理。朱女士及其家族通過新世紀擁有錦龍的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向本公司確認，(a)於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b)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d)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擬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建議委任條款(此乃雙方經參考現行市況並計及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公平協商後釐定)。陳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董事酬金3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於薪酬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後由董事會不時審核。陳先生的初始任期建議為三年，並在此後繼續及將於其後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趙寶樹先生

趙先生，七十七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趙先生畢業於英國航空交通管制學院。趙先生於退休前曾擔任民航處助理處長。趙先生亦曾是機師，於英國、香港及中國的航空業擁有多年經驗。於退休前，趙先生曾擔任香港政府飛行服務隊(於一九九七年前稱為皇家香港輔助空軍)及中國民用航空局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曾任中國民用航空局顧問、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現任中國中南民航局航空交通管制專家。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向本公司確認，(a)於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b)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d)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趙先生每月享有董事酬金20,000港元，此乃雙方經參考現行市況並計及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公平協商後釐定。委任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續訂一年固定年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a) 重選禰振生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趙寶樹先生為董事；
(c) 選舉陳浪先生為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而作出、發行或授出上述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而作出、發行或授出上述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或可交換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交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發行授權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i)倘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發行該等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大會上該授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董事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予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回購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大會上該授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六、「動議待決議案四號及五號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決議案五號授予董事之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本，將計入董事根據上述決議案四號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勁揚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股東代表投票。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於首之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在該日召開，而會延期召開。如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召開，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與會人士的健康風險，其中可能包括於會場檢測體溫。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表決權，股東可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陳勁揚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張海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禰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健忠先生、榮譽勳章、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